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公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
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》的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制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》，现予公布施行。

财 政 部

1980年12月14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
所得税法施行细则

第一条 本细则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》（以下简称税法）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。

第二条 税法第一条所说的生产、经营所得，是指从事工、矿、交通运输、农、林、牧、渔、饲养、商业、旅游、饮食、服务以及其它行业的生产、经营所得。

税法第一条所说的其它所得，是指股息、红利、利息所得和出租或者转让财产、专利权、专有技术、商标权、版权等项所得。

第三条 税法第三条所说按应纳税所得额附征10%的地方所得税，是指按合营企业实际缴纳的所得税额计算征收。

由于特殊原因，需要减征或者免征地方所得税的，由合营企业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。

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外国合营者，从合营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国外时，应当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，由承办汇款单位按汇出额扣缴10%

的所得税。不汇出的，不纳税。

第五条 税法第五条所说的合营企业开始获利年度，是指合营企业开办初期有亏损，但是按照税法第七条的规定加以弥补之后，开始有利润的年度。

第六条 合营企业的合营者，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再投资于本企业或其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，期限连续不少于5年的，可凭接受投资企业的证明，报经原纳税地税务机关审查核准，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纳所得税款的40%。

第七条 合营企业的纳税年度，指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第八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如下：

一、工业：

1. 本期生产成本 = 本期生产耗用的直接材料 + 直接工资 + 制造费用

2. 本期产品成本 = 期初半成品、在产品盘存 + 本期生产成本 - 期末半成品、在产品盘存